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黎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现就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本人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共参加 2 次董事会，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并通过各种形式了解公司的动态，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2015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本着恪尽职守、谨慎的态度，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在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在2015年12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汪天祥先生提交的临时提案，本人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李群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5 年度任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了解、掌握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四、2015 年度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重点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2015 年度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人认真核查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关系到全体股东利益的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5年度，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提高自己勤勉尽责、合规运作

的守法意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相关法规，加深了对上市公司业务知识了解，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的发生；

（二）、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黎明

2016年4月25日